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
电话：021-5598989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6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公司的税务	9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96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00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1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能之光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发饶
能之光有限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苏州能子	指	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能之光	指	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威克丽特	指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赣州能之光	指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麦肯信贸易	指	宁波能之光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微丽特/控股股东	指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海邦投资	指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智韵升	指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能馨投资	指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凡顺投资	指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桐恒越	指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邦智合	指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乘投资	指	宁波千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容光投资	指	宁波容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4866号）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9月
《公司章程》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实施）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分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10356 号

致：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及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能之光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批准

能之光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根据能之光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为能之光有限，是一家于 2001 年 9 月 4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0 月 14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200979049 号），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能之光有限名称变更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年1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30181106T的《营业执照》。关于能之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30181106T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发饶
注册资本	6,334.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4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669号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22年1月1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公司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营业期限为“2016年6月3日至长期”，公司的营业期限未被限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公司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

4. 经查阅《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能之光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为能之光有限，是一家于 2001 年 9 月 4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79 号），能之光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能之光有限 2001 年 9 月 4 日设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助剂产品及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4866 号），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1,807,502.8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26,062,424.46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5,039,281.2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42,383,257.88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83,398,410.83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80,687,697.44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7%、99.40%、99.29%。

经公司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税务、社保、环保、工商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网上公开查询，公司能够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能之光有限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全体发起人已书面确认发起人协议及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章程记载的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金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之前身的设立

公司前身能之光有限注册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4 日，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能之光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予以披露。

（二）能之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能之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能之光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6 年 8 月 30 日，能之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能之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银信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能之光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委托立信为审计机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能之光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

2016 年 11 月 25 日，能之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银信评报字 [2016] 第 12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116579 号”的《审计报告》。同意以能之光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可折股的净资产 37,005,634.84 元折合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 27,005,634.84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以其持有的能之光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能之光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 资产审计

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116579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能之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073,806.20 元。

3. 资产评估

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银信评报字 [2016] 第 129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能之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406.69 万元。

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公司的发起人谷硕实、海邦投资、能馨投资、微丽特贸易、凡顺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出资设立的能之光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5. 验资

立信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116644 号”的《验资报告》，对能之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止，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能之光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1,000 万元。

6. 创立大会召开

201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设立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7. 工商登记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30181106T”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发饶，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3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00
4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
5	谷硕实	3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助剂产品及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能之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能之光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专利和商标登记证书等已经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四）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能之光的发起人共计有 5 名，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4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能之光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能之光发起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微丽特贸易	600	600	净资产	60
2	能馨投资	90	90	净资产	9
3	海邦投资	200	200	净资产	20
4	凡顺投资	80	80	净资产	8
5	谷硕实	30	30	净资产	3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发起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禁止成为公司股东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犯罪或涉嫌违法、犯罪导致其民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具有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身份，亦未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全部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能之光系由能之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能之光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能之光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能之光的股份，其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能之光的发起人用于认购能之光的股份经审计后净资产已全部实际转移至能之光，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能之光各发起人已投入能之光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能之光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之光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5,295,911	24.147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4.2079
3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6,362	9.6872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6.3936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5.6832
6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247	2.7678
7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039	2.3065
8	宁波容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285	1.1671
9	宁波千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753	0.5711
10	张发饶	8,956,830	14.1398
11	江兴浩	1,845,000	2.9126
12	谷硕实	1,350,000	2.1312
13	Yuhua Li	1,107,000	1.7476
14	徐玲希	1,168,831	1.8452
15	杨戎冰	1,168,831	1.8452
16	翁晓冬	876,623	1.3839
17	关奇汉	876,040	1.3830
18	Gaoxin Zhang	615,000	0.9709
19	Jared Zhang	615,000	0.9709
20	Qinya Zhang	615,000	0.9709
21	吴欣荣	584,416	0.9226
22	江英	584,416	0.9226
23	任冬友	292,208	0.4613
24	张曙	292,208	0.4613
	合计	63,345,000	100.00

2. 股东适格性

根据股东张发饶、江兴浩、谷硕实、徐玲希、杨戎冰、翁晓冬、关奇汉、吴欣荣、江英、任冬友、张曙、李玉华（Yuhua Li）、Gaoxin Zhang、Jared Zhang、Qinya Zhang 提供的承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微丽特、海邦投资¹、赛智韵升、能馨投资、凡顺投资、华桐恒越、海邦智合、千乘投资、容光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承诺，非自然人股东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微丽特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丽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发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KRU5K
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
住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 1409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36 年 3 月 7 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3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微丽特系为持有公司股份目的设立的实际控制人持股企业，其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微丽特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微丽特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2）海邦投资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¹经核查，海邦投资的基金存续期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届满，根据海邦投资提供的《承诺》，海邦投资基金存续期的延期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股东”之“（2）海邦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8395549XJ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整
住所	宁波鄞州区启明南路 818 号 16 幢 115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0
2	张磊	2500	12.50
3	张爱灵	1700	8.50
4	姚纳新	1300	6.50
5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6.00
6	黄志坚	1000	5.00
7	叶凯峰	1000	5.00
8	邵溪丹	1000	5.00
9	上海力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0
10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11	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
12	宁波裕人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	3.00
13	胡云波	500	2.50
14	励行根	500	2.50
15	华向前	500	2.50
16	杨源欣	500	2.50
17	郑建范	500	2.50
18	沈飞	500	2.50
19	罗宇	500	2.50
20	宁波加金织染有限责任公司	500	2.50
21	金灿	450	2.25
22	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	450	2.25
23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	1.50
24	姚力军	200	1.00
25	张发饶	100	0.50
26	罗培栋	100	0.50
27	陈跃鸣	100	0.50
28	朱召法	100	0.50
29	张彦	100	0.50
30	鲍海明	100	0.50
31	周军飞	100	0.50
32	王一鸣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邦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D5005，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65980，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邦投资的基金存续期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到期。因此，海邦投资对基金存续期届满事项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将延长本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如未能完成调整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本企业将不对本基金产品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清算出售。本企业承诺将确保清算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在本基金产品全部退出公司后进行。”

（3）赛智韵升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智韵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NP3X7
注册资本	14900 万元整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保税区商务大厦 519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0067
2	王如法	2100	14.094
3	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3.4228
4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1.0738
5	张文渊	1500	10.0671
6	李理	1000	6.7114
7	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7114
8	黎琼阳	975	6.5436
9	刘普杰	750	5.0336
10	宁波创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50	5.0336
11	杭州朴树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	3.5235
12	王勇	500	3.3557

13	严斌	500	3.3557
14	宋建桥	375	2.5168
15	冯晓蓉	375	2.5168
16	张灵	375	2.5168
17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	2.5168
合计		149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智韵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T2486，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P1062483，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4) 能馨投资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馨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发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WP26J
注册资本	375万元整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315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283.5	75.60
2	肖丙秀	63.75	17.00
3	施振中	15	4.00
4	张俊林	6.75	1.80
5	王月先	6	1.60
合计		375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能馨投资系为持有公司股权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能馨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的登记。

（5）凡顺投资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凡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05999F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82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辉	1200	40
2	曾庆东	600	20
3	谢剑	600	20
4	钟武灿	600	20
合计		3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凡顺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6）华桐恒越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桐恒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C146A
注册资本	10400.1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29 号研发园 C12 幢 21 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
------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1	1.4433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	24.9998
3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19.2306
4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4.4229
5	沈国强	1000	9.6153
6	朱立进	1000	9.6153
7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6153
8	汪宇	300	2.8846
9	蒋国星	300	2.8846
10	顾朝辉	150	1.4423
11	杨兴翠	100	0.9615
12	王玉飞	100	0.9615
13	徐海峰	100	0.9615
14	林峥	100	0.9615
	合计	10400.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桐恒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EE144，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P1031861，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7) 海邦智合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邦智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海邦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GT6FB588
注册资本	20210 万元整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895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9896
2	宁波沣华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10	42.1079
3	宁波东投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4.7402
4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00	24.7402
5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7.4221
	合计	202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邦智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JN231，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P1065980，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8) 千乘投资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乘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千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家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FHN65
注册资本	247.6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66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家顺	39	15.75
2	徐知君	19	7.67
3	赵平	18.2	7.35
4	戴银佩	16.8	6.79
5	陈桌琳	16.8	6.79
6	杨兰天	15.4	6.22
7	侯永杰	15.4	6.22
8	陈雁	15	6.06
9	侯晓林	12	4.85
10	张祥珍	10	4.04
11	张祥俞	10	4.04
12	张祥洲	10	4.04
13	任峰	10	4.04
14	张敏丽	8	3.23
15	成美红	8	3.23
16	王苏宁	8	3.23
17	查桃仙	8	3.23

18	张琦	8	3.23
	合计	247.6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千乘投资系为持有公司股权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千乘投资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千乘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9）容光投资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容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容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振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FHR9H
注册资本	506 万元整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66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传峰	20	3.95
2	施振中	153	30.22
3	陈贤贵	112	22.13
4	孙维华	25	4.94
5	邹丽华	15	2.96
6	欧阳观林	12	2.37
7	邢丽丽	12	2.37
8	陈小元	12	2.37
9	张跃英	12	2.37
10	葛晓辉	10	1.98
11	陈雪良	10	1.98
12	杨洋	10	1.98
13	陶伟超	10	1.98
14	吴礼辉	10	1.98
15	方芳	8	1.58
16	陈能	8	1.58
17	刘丽丽	8	1.58

18	方红	8	1.58
19	宁佳音	8	1.58
20	余学煌	5	0.99
21	王雯雯	5	0.99
22	王改改	5	0.99
23	罗杰	5	0.99
24	成晓妮	5	0.99
25	刘观胜	5	0.99
26	刘经优	4	0.79
27	何佳敏	3	0.59
28	董显权	2	0.40
29	尹婵	2	0.40
30	罗树林	2	0.40
合计		506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光投资系为持有公司股权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容光投资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容光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11）自然人股东

①张发饶，男，身份证号码：362101196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张发饶先生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发饶先生于2007年取得加拿大护照，但其后一直在中国境内工作生活，也未办理过出境定居、注销中国户籍的手续，2020年5月，张发饶先生已向加拿大移民局提交注销加拿大国籍的申请并于2020年10月19日获得受理，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②谷硕实，男，身份证号码：232332198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③徐玲希，女，身份证号码：331081198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④杨戎冰，男，身份证号码：140524199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⑤翁晓冬，男，身份证号码：330102197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⑥关奇汉，男，身份证号码：220204197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⑦吴欣荣，女，身份证号码：350822198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⑧江英，女，身份证号码：330206199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⑨张曙，男，身份证号码：330282198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⑩任冬友，男，身份证号码：310104196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⑪李玉华（Yuhua Li），女，出生于1967年1月，加拿大籍，护照号：JP490767。

⑫Gaoxin Zhang，男，出生于1999年5月，加拿大籍，护照号：HG665540。

⑬Jared Zhang，男，出生于2002年4月，加拿大籍，护照号：AH990190。

⑭Qinya Zhang，女，出生于1991年6月，加拿大籍，护照号：GI979771。

⑮江兴浩，男，身份证号码：330206196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能之光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之光的股东微丽特贸易持有公司 24.14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认定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对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张发饶直接持有公司 14.1398%股份，通过微丽特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24.1470%股份；通过能馨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3936%股份，张发饶合计控制公司 44.6804%股份，且张发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其持有公司股权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东互相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张发饶与股东李玉华为夫妻关系，股东 Gaoxin Zhang、Jared Zhang 系股东张发饶与股东李玉华之子，股东 Qinya Zhang 系股东张发饶与股东李玉华之女。微丽特为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是能之光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股 100%的企业。能馨投资为公司股东，同时是能之光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控制企业。海邦投资、海邦智合基金管理人同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之光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有海邦投资 0.50% 合伙份额。关奇汉为关联股东，为能之光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发饶为关联股东，为能之光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千乘投资为关联股东，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海春（报告期内曾任能之光董事）之妻张祥桂（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离职）。容光投资为关联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能之光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施振中。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及演变

1. 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 年 8 月 8 日，股东张发饶签署公司章程，设立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 万美元。张发饶以货币、无形资产方式出资 7.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01年8月2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甬工商）名称预核[2001]第04141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1年9月3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1]145号《关于外商独资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张发饶出资设立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1年9月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外甬字[2001]0239号）。2001年9月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浙甬副字第005530号。

2001年10月18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资字[2001]10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0月12日止，能子有限已收到股东张发饶投入的资本5.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其中货币出资5.60万美元。

公司设立时，能子有限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56,000.00	56,000.00	货币	80.00
		14,000.00	0	无形资产	20.00
合计		70,000.00	56,000.00		100.00

2002年1月10日，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能之光有限设立时为注册地在浙江省宁波市的外商独资企业，能之光有限设立时外方独资股东张发饶的身份为日本留学生，国籍为中国国籍。

根据宁波市政府于1995年8月18日制定的《关于鼓励出国留学人员参加宁波建设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项之规定：“留学人员可以以境外注册公司的名义来本市投资或以本人专利、专有技术和资金在本市的企业投资入股”。另据第五条之规定：“留学人员来本市投资或兴办企业、从事研究或生产高新科技产品的，可按规定享受先进高科技企业、先进技术型企业、产品出口型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访谈确认：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4日设立时，股东张发饶是以中国籍在日本留学人员身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符合外商独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

2. 2002年6月，能之光有限第二期出资

2002年6月10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资字[2002]1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发饶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40万美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宁波能之光有限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70,000.00	7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注：能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现汇、技术专利出资，其中技术专利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00%。2002年5月21日，公司股东张发饶以现金出资代替专利技术出资，虽然该次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与公司章程约定不符，但是该出资方式不影响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过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能子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 2004年5月，能之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日，能之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能之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万美元，其中李玉华出资11.40万美元，张发饶以非专利高新技术（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出资4.60万美元。

2004年3月1日，张发饶、李玉华签署《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能之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3.00万美元，其中李玉华出资11.40万美元，张发饶以非专利高新技术出资4.60万美元。

2004年3月1日，张发饶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投入协议》，约定张发饶将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技术作价4.60万美元投入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3月30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4]第1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3月15日止，能之光有限已收到李玉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5.00万元整，按当日汇率折合注册资本11.40万美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能之光有限非专利技术出资4.60万美元尚未投入到位。

此次增资价格为 1.00 美元/出资额。李玉华与张发饶为夫妻关系，张发饶、李玉华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增资后属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此次低价增资价格系公司股东之间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2004 年 4 月 5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4]139 号《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调整的批复》，同意能之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 万美元，其中李玉华出资 11.40 万美元，张发饶以非专利高新技术出资 4.60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1]0239 号）。

2004 年 4 月 23 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甬科高认字 2004 第 004 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显示技术出资者名称为自然人张发饶，出资技术协议作价金额为 4.60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23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4]第 1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23 日止，能之光有限已收到张发饶以非专利技术缴纳的注册资本 4.60 万美元。能之光有限合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3.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已全部足额缴纳。

2004 年 5 月 1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宁波能之光有限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70,000.00	70,000.00	货币	30.43
		46,000.00	46,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	李玉华	114,000.00	114,000.00	货币	49.57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	100.00

张发饶用非专利技术（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作价 4.60 万美元出资未经评估符合《中外合资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该出资未经评估，不能充足证明该非专利技术作价 4.60 万美元是否合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出于审慎性考虑，为从根本上杜绝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被认定为出资不实之可能性，彻底解决可能出现的非专利技术出资价值不合理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对该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现金补足，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

到张发饶的补足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用货币资金补足出资后，非专利技术（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仍然由公司继续持有并使用。

4. 2016年5月，能之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5日，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威远评报字[2016]021号《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评估了能之光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能之光有限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7,424.0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7,042.2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81.84万元。

2016年3月30日，能之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李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49.57%的股权以人民币188.37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的公司37.93%的股权以人民币144.13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李玉华、张发饶与微丽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华将其持有公司49.57%的股权以人民币188.37万元转让给微丽特，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公司37.93%的股权以人民币144.13万元转让给微丽特。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00元/出资额。微丽特为张发饶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李玉华为张发饶妻子。微丽特、张发饶、李玉华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能之光有限股东之间根据《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威远评报字[2016]0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能之光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81.84万元，计算得出能之光有限每出资额的净资产为2.01元后协商确认的转让价格。

2016年4月6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6]30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能之光有限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4月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1]0239号）。

2016年5月10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能之光有限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55,250.00	155,250.00	货币	67.50
		46,000.00	46,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	张发饶	28,750.00	28,750.00	货币	12.50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	100.00

5. 2016年6月，能之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5月12日，能之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的公司12.50%的股权，以人民币47.73万元转让给能馨投资。

2016年5月12日，张发饶与能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公司12.50%的股权以人民币47.73万元转让给能馨投资。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01元/出资额。能馨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能馨投资、张发饶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能之光有限股东之间根据《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威远评报字[2016]0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能之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1.84万元，计算得出能之光有限每出资额的净资产为2.01元后协商确认的转让价格。

2016年5月12日，能之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能之光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1,903,696.20元。

2016年5月2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6]42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了能之光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将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撤销了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6月3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能之光有限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665,734.17	1,665,734.17	货币、无形资产	87.50
2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	12.50
合计		1,903,696.20	1,903,696.20	-	100.00

6. 2016年6月，能之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8日，能之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注册资本增加211,521.8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15,218.00元。该次增资由凡顺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00.00元，其中211,521.8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为23.64元/出资额。能之光有限为了扩大经营规模、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在2014年引进外部投资者凡顺投资。凡顺投资依据能之光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并依据能之光有限未来的发展规划，与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增资价格，并与2014年10月13日与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

2016年6月8日，凡顺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凡顺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00.00元，其中211,521.8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凡顺投资占能之光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0%。

2016年9月27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威远验字[2016]1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日止，能之光有限已收到凡顺投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11,521.80元。

2016年6月23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能之光有限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665,734.17	1,665,734.17	货币、无形资产	78.75
2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	11.25
3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1.80	211,521.80	货币	10.00
合计		2,115,218.00	2,115,218.00	-	100.00

7. 2016年7月，能之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0日，能之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微丽特将其所持有公司3.75%的股权转让给谷硕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6月30日，微丽特与谷硕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微丽特将其所持有公司3.75%的股权以1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谷硕实。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8.91元/出资额。张发饶基于谷硕实的能力和资源，以及谷硕实正在为后期引入海邦投资所做的准备，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2016年7月4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能之光有限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586,413.49	1,586,413.49	货币、无形资产	75.00
2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	11.25
3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1.80	211,521.80	货币	10.00
4	谷硕实	79,320.68	79,320.68	货币	3.75
合计		2,115,218.00	2,115,218.00	-	100.00

8. 2016年8月，能之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7月20日，能之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528,804.5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644,022.50元。该次增资由海邦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000.00元，其中528,804.5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价格为37.82元/出资额。2015年，能之光有限自身不断发展壮大，经营状况相比上一年度有改善。能之光有限为了再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在2015年引进外部投资者海邦投资。海邦投资依据能之光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并依据其未来的发展规划，与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增资价格，并于2015年6月30日与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

2016年7月20日，海邦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000.00元，其中528,804.5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海邦投资占能之光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00%。

2016年9月27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威远验字[2016]1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日止，能之光有限已收到海邦投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28,804.50元。

2016年8月2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能之光有限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586,413.49	1,586,413.49	货币、无形资产	60.0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804.50	528,804.50	货币	20.00
3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	9.00
4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1.80	211,521.80	货币	8.00
5	谷硕实	79,320.68	79,320.68	货币	3.00
合计		2,644,022.50	2,644,022.50	-	100.00

(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 2016年12月，能之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能之光

2016年10月14日，能之光有限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20097904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79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能之光有限的总资产为89,540,833.87元，总负债为52,467,027.67元，净资产为37,073,806.20元。2016年11月24日，银信评估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129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能之光有限的总资产评估9,653.3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5,246.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406.69万元。

2016年11月25日，能之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能之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可折股的净资产37,005,634.84元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折合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余27,005,634.84元列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能之光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2月11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能之光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12月11日，能之光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设立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1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30181106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能之光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3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净资产折股	9.00
4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净资产折股	8.00
5	谷硕实	3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2. 2017年3月，能之光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63,636.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363,636.00元。该次增资由赛智韵升以货币出资30,000,000.00元，其中1,363,636.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价格为22.00元/股。2017年，公司自身不断发展壮大，经营状况相比上一年度又有提升。公司为了再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在2017年引进外部投资者赛智韵升。赛智韵升依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并依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与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增资价格。

2017年3月7日，赛智韵升与能之光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赛智韵升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0,000.00元，其中1,363,636.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赛智韵升占能之光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2.00%。

2017年3月2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能之光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52.8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7.60
3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6	货币	12.00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净资产折股	7.92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净资产折股	7.04
6	谷硕实	300,000	净资产折股	2.64
合计		11,363,636	-	100.00

公司与赛智韵升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涉及其他投资安排，但无对赌条款。其他投资安排涉及反稀释权、股权转让约定等事项。2017年4月23日，赛智韵升与能之光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终止《投资协议》中涉及的各项其他投资安排条款；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中任何与挂牌上市规则不符的条款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因此，赛智韵升与能之光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其他投资安排已解除，公司与机构投资者赛智韵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3. 2017年5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简称为“能之光”，股份代码为“871532”，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11,363,636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挂牌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52.8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7.60
3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6	货币	12.00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净资产折股	7.92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净资产折股	7.04
6	谷硕实	300,000	净资产折股	2.64
合计		11,363,636	-	100.00

4. 2017年9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7年8月25日总股本11,363,6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共计拟转增39,772,726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1,363,636股增至51,136,362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1,136,362元。

2017年11月1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能之光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	52.8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7.60
3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6,362	12.00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7.92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7.04
6	谷确实	1,350,000	2.64
	合计	51,136,362	100.00

5. 2019年7月，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9年6月4日，能之光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6月21日，能之光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能之光全体股东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会议各议案均获得持有公司100.00%股份的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不存在反对、弃权或回避表决情形。

2019年7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决定自2019年7月11日起终止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71532，股票简称：能之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6. 2019年1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5日及2019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174,06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310,422.00元。此次增资价格为6.8444元/股，其中华桐恒越认缴注册资本1,753,247元，海邦智合认缴注册资本1,461,039元，徐玲希认缴注册资本1,168,831元，杨戎冰认缴注册资本1,168,831元，翁晓冬认缴注册资本876,623元，关奇汉认缴注册资本787,500元，吴欣荣认缴注册资本584,416元，江英认缴注册资本584,416元，张曙认缴注册资本292,208元，任冬友认缴注册资本292,208元，张发饶认缴注册资本204,741元。

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华桐恒越、海邦智合、徐玲希、杨戎冰、翁晓冬、关奇汉、吴欣荣、江英、张曙、任冬友、张发饶分别与能之光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上述增资方以6.8444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能之光对应的股份，上述增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020年6月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能之光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	44.77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4.92
3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6,362	10.17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6.72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5.97
6	谷硕实	1,350,000	2.24
7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247	2.91
8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039	2.42
9	徐玲希	1,168,831	1.94
10	杨戎冰	1,168,831	1.94
11	翁晓冬	876,623	1.45
12	关奇汉	787,500	1.31
13	吴欣荣	584,416	0.97
14	江英	584,416	0.97
15	张曙	292,208	0.48

16	任冬友	292,208	0.48
17	张发饶	204,741	0.34
合计		60,310,422	100.00

7. 2020年5月，能之光第四次增资

2020年5月25日及2020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89,578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500,000.00元。此次增资价格为6.8444元/股，其中千乘投资认缴注册资本429,838元，容光投资认缴注册资本759,740元。

2020年6月，千乘投资、容光投资分别与能之光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上述增资方以6.8444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能之光对应的股份，上述增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020年6月2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能之光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	43.9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4.63
3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6,362	9.98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6.59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5.85
6	谷确实	1,350,000	2.20
7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247	2.85
8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039	2.38
9	徐玲希	1,168,831	1.90
10	杨戎冰	1,168,831	1.90
11	翁晓冬	876,623	1.43
12	关奇汉	787,500	1.28
13	宁波容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740	1.24
14	吴欣荣	584,416	0.95

15	江英	584,416	0.95
16	宁波千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838	0.70
17	张曙	292,208	0.48
18	任冬友	292,208	0.48
19	张发饶	204,741	0.33
合计		61,500,000	100.00

8. 2020年12月，能之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31日，千乘投资、容光投资与关奇汉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千乘投资将其持有的能之光68,085股股份（尚未实缴出资），以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关奇汉；约定容光投资将其持有的能之光20,455股股份（尚未实缴出资），以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关奇汉。

2020年11月26日，关奇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能之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06万元，完成了本次受让股权的出资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能之光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	43.9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4.63
3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6,362	9.98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6.59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5.85
6	谷确实	1,350,000	2.20
7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247	2.85
8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039	2.38
9	徐玲希	1,168,831	1.90
10	杨戎冰	1,168,831	1.90
11	翁晓冬	876,623	1.43
12	关奇汉	876,040	1.42
13	宁波容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285	1.20
14	吴欣荣	584,416	0.95
15	江英	584,416	0.95

16	宁波千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753	0.59
17	张曙	292,208	0.48
18	任冬友	292,208	0.48
19	张发饶	204,741	0.33
合计		61,500,000	100.00

9. 2021年10月，能之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11日，微丽特与张发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微丽特将其持有的能之光19.0311%的股份作价144.1万元转让给张发饶。

本次股份转让后，能之光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5,295,911	24.8714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4.6341
3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6,362	9.9778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6.5854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5.8537
6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247	2.8508
7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039	2.3757
8	谷硕实	1,350,000	2.1951
9	徐玲希	1,168,831	1.9005
10	杨戎冰	1,168,831	1.9005
11	翁晓冬	876,623	1.4254
12	关奇汉	876,040	1.4245
13	吴欣荣	584,416	0.9503
14	江英	584,416	0.9503
15	任冬友	292,208	0.4751
16	张曙	292,208	0.4751
17	张发饶	11,908,830	19.3640
18	宁波千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753	0.5882
19	宁波容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285	1.2021
合计		61,500,000	100.00

10. 2021年11月，能之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0日，张发饶与李玉华、Gaoxin Zhang、Jared Zhang、Qinya Zhang 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的能之光 1,107,000 股股份作价 20 美元转让给李玉华；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的能之光 615,000 股股份作价 10 美元转让给 Gaoxin Zhang；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的能之光 615,000 股股份作价 10 美元转让给 Jared Zhang；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的能之光 615,000 股股份作价 10 美元转让给 Qinya Zhang。

本次股份转让后，能之光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5,295,911	24.8714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4.6341
3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6,362	9.9778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6.5854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5.8537
6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247	2.8508
7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039	2.3757
8	谷硕实	1,350,000	2.1951
9	李玉华（Yuhua Li）	1,107,000	1.8000
10	徐玲希	1,168,831	1.9005
11	杨戎冰	1,168,831	1.9005
12	翁晓冬	876,623	1.4254
13	关奇汉	876,040	1.4245
14	Gaoxin Zhang	615,000	1.0000
15	Jared Zhang	615,000	1.0000
16	Qinya Zhang	615,000	1.0000
17	吴欣荣	584,416	0.9503
18	江英	584,416	0.9503
19	任冬友	292,208	0.4751
20	张曙	292,208	0.4751
21	张发饶	8,956,830	14.5640
22	宁波千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753	0.5882
23	宁波容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285	1.2021
	合计	61,500,000	100.00

11. 2021年12月，能之光第五次增资

2021年11月30日及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4.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334.50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9.76元/股，江兴浩认缴注册资本1,845,000.00元。

2021年12月，江兴浩与能之光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上述增资方以9.76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能之光对应的股份，上述增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021年1月1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能之光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5,295,911	24.147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4.2079
3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6,362	9.6872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6.3936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5.6832
6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247	2.7678
7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039	2.3065
8	宁波容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285	1.1671
9	宁波千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753	0.5711
10	张发饶	8,956,830	14.1398
11	江兴浩	1,845,000	2.9126
12	谷硕实	1,350,000	2.1312
13	Yuhua Li	1,107,000	1.7476
14	徐玲希	1,168,831	1.8452
15	杨戎冰	1,168,831	1.8452
16	翁晓冬	876,623	1.3839
17	关奇汉	876,040	1.3830
18	Gaoxin Zhang	615,000	0.9709
19	Jared Zhang	615,000	0.9709
20	Qinya Zhang	615,000	0.9709
21	吴欣荣	584,416	0.9226
22	江英	584,416	0.9226
23	任冬友	292,208	0.4613
24	张曙	292,208	0.46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3,345,000	100.00

（三）对赌事项

1. 凡顺投资

2014年6月，凡顺投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共同签署《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对“强制出售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第六条 如果发生任何下列情况（包括能之光章程（及其任何修正案）中对应条款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则投资方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能之光的全部股权出售给创始人（“强制出售权”），并在上述事项发生或其知晓上述事项发生的六十（60）个营业日内就其是否行使强制出售权书面通知创始人和能之光（“强制出售权行使通知”）：

1、在交割后的肆（4）年内，如果能之光未在各投资方认可的任何一家公认的证券交易所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各创始人团队股东明确终止、放弃上市或非因市场因素导致能之光上市申报进程出现重大障碍，且行使强制出售权的投资方在能之光中的股权也未被第三方善意购买人以该投资方满意的条件收购；

2、创始人丧失对于能之光的控制；

3、能之光或创始人股东出现重大违反能之光章程以及本次投资的相关协议文件的情况；

4、创始人股东未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能之光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变化；

5、能之光或创始人股东提供的数据报告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并导致能之光基本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任一能之光解散情形的满足但创始人股东（或其有权委派的董事）拒绝通过相关决议或签署相关文件以合法解散、清算并注销的；

任何投资方行使强制出售权出售的股权价格总额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P=A*1.10^n-B$$

其中：

P =相关投资方出售股权价格总额

A =相关投资方在交割后或绩效调整后（如有）对能之光的投资额；

B =相关投资方已实际收到的能之光分配的全部股息或分红；

n =自交割起至相关投资方发出强制出售权行使通知时经过的日历年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016年12月，凡顺投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共同签署《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强制出售权”条款，消除对赌风险，具体约定如下：

“1.1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4年签署的《框架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1.2 各方一致确认就《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之后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

2. 海邦投资

2015年6月，海邦投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李玉华共同签署《宁波海邦人才基金关于投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及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第五条 业绩承诺

5.1 乙方、丙方承诺：

（1）公司在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净利润1000万元；

（2）公司在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净利润1200万元。

5.2 上述5.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以经甲方认可或甲方为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为准。公司应当在上一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完成审计，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股权回购

6.1 回购权

除随时享有《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股东权利外（其回购价格应当与本条约定相同），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行使股权回购权：

- （1）公司未能实现本补充协议第五条承诺的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任一年度业绩；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3）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或有控制权变更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股权发生转让、赠与、继承、诉讼、仲裁、司法查封等情况）；
- （4）因乙方或丙方在《投资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有严重虚假或欺诈行为，甲方要求清算公司；
- （5）乙方或丙方有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且在收到甲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没有改正，甲方要求回购；
- （6）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无法召开持续 12 个月以上；
- （7）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
- （8）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 回购方式和回购价格

（1）甲方有权通过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丙方或丙方邀约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2）回购价格为以下三者孰高者：

- a、（甲方投资额-已补偿的投资差额-股东分红） \times （1+n \times 8%）；
- b、新投资人对公司之估值 \times 甲方持股比例；
- c、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 \times 甲方持股比例。

（注：“n”为投资款支付后的实际天数按日计算并折算为年。）

（3）乙方同意为丙方承担本补充协议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优先权

8.1 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

如乙方今后增加注册资本或丙方对外转让股权，甲方有权按同等条件认购或

受让保持其股权比例的数量新增注册资本。

8.2 估值调整（反稀释）

在乙方上市前，如公司再次融资的，如公司以低于本次融资的价格增资，甲方有权要求公司根据新的价格对本次投资估值进行调整（返回差价或调整股权比例）。

8.3 原股东股份出售的限制及投资方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

（1）在乙方上市前、甲方仍持有股份期间，丙方累计转让超过 5%以上（含 5%）的公司股份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并且甲方拥有优先受让权；

（2）如甲方决定在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按其股份比例出售股份的共同出售权。

8.4 甲方股权转让权

在乙方上市前，甲方有权要求将其持有的乙方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或其他战略投资者。丙方及其他乙方股东在不损害丙方及乙方股东利益下应予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8.5 甲方优先清偿权

8.5.1 各方承诺，在乙方发生清算、解散或歇业时，甲方有权根据相关约定优先获得清偿，以保障甲方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甲方投资额的 100%的金额及所有应向其分派但未支付的所有股利（“优先清偿额”）；或者乙方对股东财产进行分配之后，由创业团队以其分配所得向甲方进行补偿，以保障甲方获得上述优先清偿额，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分配所得不足以补偿甲方的优先清偿额，则以其能够在财产分配所得的全部为上限。

8.5.2 乙方要求出售公司的所有或大部分财产，或被其他公司收购公司的所有或大部分股权，或公司因主要技术或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产生诉讼超过两年内未能协商解决的，甲方均可视其为公司出现清算、解散或歇业情形，启动公司的清算、解散程序，并行使 8.5.1 条的优先清偿权。”

2016 年 12 月，海邦投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李玉华共同签署《宁波海邦人才基金关于投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终止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及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消除对赌风险，具体约定如下：

“1.1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于 2015 年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1.2 各方一致确认就《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之后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了引进机构投资者，签署了涉及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及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投资协议。但是上述协议已均于 2016 年 12 月终止，各方不得再根据《股权投资框架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涉及到的相关条款主张任何权利或义务。能之光与凡顺投资、海邦投资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公司股权明晰。

3. 华桐恒越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华桐恒越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就股权回购事宜约定如下：

“5、乙方承诺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乙方实现 IPO，故乙方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乙方全部股权，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要求时进行全额回购，回购价格按 $1200 * (1 + \text{资金实际使用天数} / 365 * 6\%)$ 计算，但应扣除甲方自乙方取得的分红，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自各笔投资款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

2021 年 3 月，华桐恒越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共同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 1.1 《投资意向协议》条款调整

1.1.1 将《投资意向协议》中“5、乙方承诺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乙方实现 IPO，故乙方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乙方全部股权，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要求时进行全额回购，回购价格按 $1200 * (1 + \text{资金实际使用天数} / 365 * 6\%)$ 计算，但应扣除甲方自乙方取得的分红，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自各笔投资款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

修改为：

“5、丙方承诺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乙方实现 IPO，故乙方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丙方全

部股权，丙方应保证在甲方要求时进行全额回购，回购价格按 $1200 * (1 + \text{资金实际使用天数} / 365 * 6\%)$ 计算，但应扣除甲方自乙方取得的分红，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自各笔投资款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以上简称“本条款”）

5.1、本条款自乙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本条款终止执行。若本次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公司自行撤回本次申请的，则自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本条款恢复效力。”

4. 杨戎冰

2020年1月，杨戎冰与公司、微丽特、海邦投资、赛智韵升、能馨投资、凡顺投资及谷硕实共同签署《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回购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乙方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5%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乙方自目标公司收取的分红款项。

目标公司应在增资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触发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1年内，乙方未发出回购通知的，不得再就该事项行使回购权利。”

2021年3月，杨戎冰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共同签署《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股权回购事宜约定如下：

“第1.1《补充协议（一）》条款调整

1.1.1 将《补充协议一》中“第一条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乙方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5%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乙方自目标公司收取的分红款项。目标公司应在增资方发出股权回购

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修改为：

“第一条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乙方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5%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乙方自目标公司收取的分红款项。丙方应在增资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5. 翁晓冬

2019年12月，翁晓冬与公司、微丽特、海邦投资、赛智韵升、能馨投资、凡顺投资及谷硕实共同签署《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回购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乙方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乙方自目标公司收取的分红款项。

目标公司应在增资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触发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1年内，乙方未发出回购通知的，不得再就该事项行使回购权利。”

2021年3月，翁晓冬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共同签署《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股权回购事宜约定如下：

“第1.1《补充协议（一）》条款调整

1.1.1 将《补充协议一》中“第一条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乙方的对应出资

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乙方自目标公司收取的分红款项。目标公司应在增资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修改为：

“第一条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乙方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乙方自目标公司收取的分红款项。丙方应在增资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6. 吴欣荣

2019 年 12 月，吴欣荣与公司、微丽特、海邦投资、赛智韵升、能馨投资、凡顺投资及谷硕实共同签署《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回购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乙方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乙方自目标公司收取的分红款项。

目标公司应在增资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触发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1年内，乙方未发出回购通知的，不得再就该事项行使回购权利。”

2021 年 3 月，吴欣荣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共同签署《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股权回购事宜约定如下：

“第 1.1 《补充协议（一）》条款调整

1.1.1 将《补充协议一》中“第一条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乙方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乙方自目标公司收取的分红款项。

目标公司应在增资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触发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 1 年内，乙方未发出回购通知的，不得再就该事项行使回购权利。”

修改为：

“第一条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乙方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乙方自目标公司收取的分红款项。丙方应在增资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7. 徐玲希

2019 年 12 月，徐玲希与公司、微丽特、海邦投资、赛智韵升、能馨投资、凡顺投资及谷硕实共同签署《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回购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乙方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乙方自目标公司收取的分红款项。

目标公司应在增资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触发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 1 年内，乙方未发出回购通知的，不得再就该事项行使回购权利。”

2021年3月，徐玲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共同签署《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股权回购事宜约定如下：

“第1.1《补充协议（一）》条款调整

1.1.1 将《补充协议一》中“第一条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乙方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乙方自目标公司收取的分红款项。目标公司应在增资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修改为：

“第一条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乙方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乙方自目标公司收取的分红款项。丙方应在增资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经核查，上述股权回购安排在调整后仅约定了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对赌之情形。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公司未能在特定时间内成功上市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承担相应的股权回购义务。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出具如下声明及承诺：“若未来触发股权回购条款，本人承诺按照相关协议履行投资方对本人要求的义务。本人保证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完成相关股份的回购，不会占用公司资金。故如触发相关股份回购义务的，本人将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回购义务，提供股份回购的资金，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股权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特殊条款的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障碍。

（四）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经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资质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3302260797	能之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7年5月3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820281	能之光	宁波市商务局	2017年4月26日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801600808	能之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1月21日	长期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E11479 R1M	能之光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日	长期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1Q12508 R1M	能之光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2021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2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1S11466 R1M	能之光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日	2019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8日

（三）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助剂产品及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0,687,697.44	442,383,257.88	326,062,424.46
其他业务收入	2,710,713.39	2,656,023.26	5,745,078.39
合计	383,398,410.83	445,039,281.24	331,807,502.85

根据公司的上述会计资料，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发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发饶直接持有公司 14.1398%的股份，通过微丽特贸易间接持有能之光 24.1470%的股份；通过能馨投资间接控制能之光 6.393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4.6804%的股份，且张发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其持有公司股权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微丽特

微丽特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1KRU5K”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 14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发饶；经营范围为“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微丽特全体股东认缴出资总额 300 万元，现持有公司 15,295,91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147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海邦投资

海邦投资现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58395549XJ”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鄞州区启明南路 818 号 16 幢 11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海邦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现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

（3）赛智韵升

赛智韵升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81NP3X7”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51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赛智韵升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4,900 万元，现持有公司 6,136,362 股股份。

（4）能馨投资

能馨投资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1WP26J”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15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发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能馨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375 万元，现持有公司 4,050,000 股股份。

（5）凡顺投资

凡顺投资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316805999F”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82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辉；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凡顺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3,000 万元，现持有公司 3,600,000 股股份。

3. 公司的子公司

(1)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威克丽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9006119X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1；法定代表人为张发饶；注册资本为 2,996.55 万元，经营范围为“功能塑料、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的研发、生产；塑料及助剂的销售。”公司现持有威克丽特 100%股权。

(2)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能之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现持有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3MA37Q75E6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法定代表人为张发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现持有赣州能之光 100%股权。

(3) 宁波能之光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麦肯信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084768032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125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发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公司现持有麦肯信贸易 100%股权。

(4) 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能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8MA26KC905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姑苏区十全街石皮弄 3 号 1-

357；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现持有苏州能子 100%股权。

（5）北京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能之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4C62M5D”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A 座一层 1008-1189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现持有北京能之光 100% 股权。

4. 公司的重要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公司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文成祺翰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	天津函桦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控制的文成祺翰信息咨询服务部持有 64.73% 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5	闽侯县蕙澜汽车配件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持有97.63%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闽侯县蕙咏日用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持有97.63%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闽侯磊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通过闽侯县蕙咏日用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8	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宁波达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睿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佳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浙江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经理的企业
19	医贝云服（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广东明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杭州爱怡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杭州纽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立晟启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丁持有99.9001%股权的企业
24	宁波博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持有60.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宁波博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宁波博昊优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持有51.00%股权的企业
27	宁波永腾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持有50.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8	宁波甬电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持有31.00%股权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29	宁波埃生达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宁波舒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仙居县际丰工艺品厂	公司董事曾庆东弟弟曾承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2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配偶的哥哥李永坚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3	北京中元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4	扬州精善达伺服成形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配偶之兄弟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3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连勇担任副总裁兼总会计师的企业
36	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连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连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连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杭州广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连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0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湖州海润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君庭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易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3	杭州星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佳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4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佳年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宁波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丁佳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6	宁波汇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佳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宁波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股权的企业
47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佳年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佳年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宁波域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佳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0	杭州创信泽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丁佳年持有40%合伙份额的企业
51	宁波能之光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施振中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主要需要说明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1	宁波先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发饶持有60%股权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
2	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能之光持有100%股权且张发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9年5月完成注销
3	广州能之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发饶持有100%股权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
4	闽侯县蕙棠建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奇汉持股22.15%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2020年8月注销
5	闽侯县蕙笙五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奇汉持股22.15%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2020年8月注销
6	甘肃天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奇汉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16年12月吊销
7	杭州思燕贸易有限公司	陈连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8	宁波域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佳年持有2%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0年5月注销
9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有60%股权、张发饶配偶持股40%	已完成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Co., Ltd.(加拿大五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的企业	
10	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届）董事张曙担任执行副总的企业	-
11	宁波盈格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届）董事张曙母亲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
12	江苏金岛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届）董事张曙持有40%股权、张曙父亲持有60%股权的企业	-
13	常州地球能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届）董事张曙持有50%股权、张曙母亲持有50%股权的企业	-
14	义乌市曙乡电子商务商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张曙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
1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届）董事张曙持有40%股权、张曙母亲持有60%股权的企业	已依法注销营业执照，丧失法人资格
16	宁波罗曼罗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届）董事张曙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17	宁波地球能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届）董事张曙持有60%股权、张曙母亲持有40%股权的企业	已依法注销营业执照，丧失法人资格
18	慈溪金岛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届）董事张曙母亲持有40%股权、张曙父亲持有60%股权的企业	
19	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20	杭州创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曾通过杭州立晟启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	-
21	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22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23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24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25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连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26	杭州爱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股东、董事的企业	-
27	杭州中科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董事的企业	-
28	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董事的企业	-
29	慈溪天翼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董事的企业	-
30	宁波日新恒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董事的企业	-
31	杭州见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
32	浙江见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33	宁波见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持股90%担任法人的企业	-
34	宁波内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法人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
35	宁波见识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法人的企业	-
36	宁波膜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法人的企业	-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博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厂房设计		-	1,347,787.61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州爱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1,735.75

（3）关联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3-11	2022-3-11	否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3-31	2022-3-31	否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3-28	2022-3-28	是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3-6	2025-3-6	是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发饶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9-1	2027-8-31	否
张发饶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9-11-26	2024-11-25	否
张发饶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7-20	2026-7-20	否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张发饶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2-10	2020-12-31	是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张发饶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0.00	2017-6-6	2019-6-5	是
张发饶、李玉华、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00.00	2019-2-12	2022-2-11	否
张发饶、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00.00	2019-2-18	2022-2-17	否
张发饶、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0.00	2021-1-19	2024-1-18	否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9-19	2024-9-18	否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9-11-26	2024-11-25	否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8-24	2026-8-24	否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9-27	2022-9-27	否
张发饶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3-11	2022-3-11	否
张发饶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3-31	2022-3-31	否
张发饶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3-28	2022-3-28	否
张发饶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3-6	2025-3-6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686,000.00	2019-5-30	2019-12-27	按6%计息，利息金额15,896.55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61,744.83	2,243,110.88	1,279,586.93

(6)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能之光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能之光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能之光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能之光与本公司/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能之光的行动，或故意促使能之光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能之光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能之光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能之光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能之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能之光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能之光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给予能之光赔偿。”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挂牌。

(2)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3)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延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

(4) 公司现行有效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三) 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助剂产品及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微丽特	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	能馨投资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无实际主营业务。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经营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 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能之光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能之光构成同业竞争。
5.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 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 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公司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威克丽特	甬房产证仑(开)字 2010814937 号	3,360.63	北仑区春晓中七路 79 号 4 幢 1 号	工业	自建	是
2	威克丽特	甬房产证仑(开)字 2010814938 号	4,115.16	北仑区春晓中七路 79 号 3 幢 1 号	工业	自建	是
3	威克丽特	甬房产证仑(开)字 2010814939 号	1,815.17	北仑区春晓中七路 79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工业	自建	是
4	威克丽特	甬房产证仑(开)字 2014826501 号	7,007.81	北仑区春晓中七路 79 号 5 幢 1 号、6 幢 1 号、7 幢 1 号	工业	自建	是
5	赣州能之光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1 号	13,699.01	赣州经济开发区湖边大道 88 号车间六	工业	购置	否
6	赣州能之光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2 号	13,600.98	赣州经济开发区湖边大道 88 号车间五	工业	购置	否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1	威克丽特	仑国用(2015)第 02971 号	北仑区春晓中七路 79 号	21,990.94	出让	2057.4.28	工业	是
2	赣州能之光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1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 88 号车间六	9,127.45	出让	2068.5.8	工业	否
3	赣州能之光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2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 88 号车间五	9,127.45	出让	2068.5.8	工业	否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能之光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中山东路2622号, 善嘉路216弄24号23-1、23-2、23-3 (即1号楼电梯楼层27层))	1,475.49	第一个租约年租金为人民币【179518】元; 第二个租约年租金为人民币【179518】元; 第三个租约年租金为人民币【538554】元; 第四个租约年租金为人民币【538554】元; 第五个租约年租金为人民币【718072】元;	2020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办公

2	江苏海盛泓跃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能之光	苏州市姑苏区十全街石皮弄3号1-357	20.00	12,000元/年	2021年7月9日-2022年4月14日	办公
3	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赣州能之光	华昌新材料产业园	1,844.788	309,924.4元/年	2021年12月31日-2026年3月18日	生产
4	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赣州能之光	华昌新材料产业园	12,316.614	2,463,594.4元/年	2020年12月31日-2026年3月18日	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拥有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公司子公司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受到限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租赁房屋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租赁房屋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1）已授权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8 项已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高流动性尼龙增韧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76866X	2021-12-21
2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低VOC高强高韧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5324622	2021-03-30
3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含伊/蒙粘土的光伏封装薄膜用抗PID功能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5324656	2021-09-07
4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油画布涂层用的高稳定性苯丙乳液的制备方法	ZL2018112519830	2021-03-30
5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锂电池电极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6628544	2021-07-16

6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低VOC含量的粘合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155255	2021-01-01
7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非PVC医用输液袋的高分子粘合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026332	2017-09-22
8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耐寒尼龙增韧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276777	2015-10-14
9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用耐寒超韧增强尼龙6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199696	2015-08-05
10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阻燃ABS体系母料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470280	2011-03-02
11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蜡的生产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0617966	2011-01-12
12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聚苯醚为基材的相容剂体系制备方法	ZL2008100634891	2011-04-13
13	能之光	发明专利	聚乙烯/尼龙塑料合金及其生产方法和其相容结合剂	ZL2007101561713	2011-08-17
14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铝塑板高分子粘合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98797X	2012-07-04
15	威克丽特	发明专利	一种POE光谱转换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412659	2013-12-18
16	威克丽特	发明专利	一种含POE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400312	2016-01-20
17	威克丽特	发明专利	一种抗紫外老化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393906	2014-04-30
18	威克丽特	发明专利	一种耐老化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400168	2015-05-20
19	威克丽特	发明专利	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39361X	2014-03-19
20	威克丽特	发明专利	一种粘结性POE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387977	2014-06-18
21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SEBS/PP合金熔融接枝马来酸酐接枝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001392	2017-04-05
22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低气味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ZL2018106475854	2020-12-25

23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可提高木塑复合材料耐久性的包覆面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5268090	2021-11-02
24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尼龙增韧的合金增韧剂	ZL2018108043696	2021-11-30
25	能之光	发明专利	高性能镀镍碳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987950	2011-11-30
26	北京能之光	发明专利	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1111041753	2021-12-28
27	北京能之光	发明专利	适用于改性ABS的银离子抗菌相容剂母粒	ZL202111207040X	2021-12-17
28	北京能之光	发明专利	具有降低内应力的聚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21111038040	2021-12-21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35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低VOC低气味ABS环保材料生产设备	202111085045X	2021-9-16
2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低VOC排放织物涂层乳液生产装置	2021110670550	2021-9-13
3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聚全氟乙丙烯的相容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0232185	2021-09-02
4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高分散稳定性光热转换功能纳米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0116213520	2020-12-31
5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微波辅助聚丙烯接枝的方法	2020116409146	2020-12-31
6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增韧改性的PBT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626465X	2020-12-31
7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弹耐磨的户外木塑表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6213304	2020-12-31
8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透明聚碳酸酯用抗菌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608741X	2020-12-30
9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高粘结性木塑铝板用粘合树脂及其一步制备方法	2019114127195	2019-12-31

10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易分散高界面结合强度的聚烯烃填充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3124062	2019-12-18
11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聚乳酸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2776069	2019-12-11
12	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聚丙烯酸丁酯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2663855	2019-12-11
13	威克丽特	发明专利	一种环境友好型复合高分子膜材料的生产装置	2021110594735	2021-09-10
14	威克丽特	发明专利	一种聚烯烃生产用混合装置	2021110362367	2021-9-6
15	威克丽特	发明专利	一种聚酯生产用的浆料混合釜	2021110218258	2021-9-1
16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pp相容剂生产用高效搅拌装置	2021111284967	2021-9-26
17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PP相容剂生产用高效分装装置	2021111180493	2021-9-22
18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PET聚酯颗粒生产用干燥装置	2021110978379	2021-9-18
19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相容剂、马来酸酐接枝改性聚烯烃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0935710	2021-9-17
20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改良挤塑机	2021109081470	2021-8-9
21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塑料VOC脱除装置	2021109093444	2021-8-9
22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增强增韧尼龙改性工程塑料制品生产装置	2021109093459	2021-8-9
23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增强PC/ABS合金韧性和组份相容性的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8111319930	2018-09-27
24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PPS基永磁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2502590	2019-12-09
25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多元单体接枝ABS高胶粉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3295579	2019-12-20

26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高耐温等级聚丙烯电缆绝缘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7775006	2021-07-09
27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紫外光交联聚烯烃母粒的制备方法	2021108251084	2021-07-21
28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的低VOC玻纤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8704845	2021-07-30
29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再生料（PE/PP）用高效相容剂的制备方法	2021108706785	2021-07-30
30	赣州能之光	发明专利	高接枝率低VOC聚丙烯接枝马来酸酐的制备方法	2021109494191	2021-08-18
31	北京能之光	发明专利	适用于无机填料改性PP的银离子抗菌相容剂母粒	2021112067958	2021-10-18
32	北京能之光	发明专利	用于汽车工程塑料的增韧剂	2021111104593	2021-09-23
33	北京能之光	发明专利	粘合树脂	2021110655936	2021-09-13
34	北京能之光	发明专利	具有改进性能的复合树脂材料及其在汽车装饰材料中的应用	2021110356120	2021-09-06
35	北京能之光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汽车用低气味马来酸酐接枝聚烯烃接枝率的方法	2021112131672	2021-10-19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8 项已授权商标，无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能之光		28667902	1	2019.02.14-2029.02.13
2	能之光	MATERCHEM	11777954	17	2014.04.28-2024.04.27
3	能之光	MATERCHEM	11777929	1	2014.04.28-2024.04.27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4	能之光	能之光	4668442	1	2018.10.07-2028.10.06
5	威克丽特	微丽特	11771493	17	2014.04.28-2024.04.27
6	威克丽特	WECREAT	11771436	17	2014.04.28-2024.04.27
7	威克丽特	WECREAT	11771363	1	2014.04.28-2024.04.27
8	威克丽特	微丽特	11771322	1	2014.04.28-2024.04.27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Materchem.com	http://www.materchem.com/	浙ICP备14021022号-1	2002年6月12日	-

（三）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的现场核查，能之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该等设备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公司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容剂	372.60	已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容剂	333.00	已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容剂	320.00	已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容剂	744.00	已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容剂	732.00	已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上海渥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相容剂	399.50	已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宁波华腾首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容剂	318.00	已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相容剂	490.00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容剂	304.36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容剂	175.28	正在履行
11	销售合同	余姚华腾首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容剂	165.00	正在履行
12	销售合同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容剂	131.46	正在履行
13	销售合同	宁波润石塑料有限公司	相容剂	121.2	正在履行
14	销售合同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容剂	85.085	正在履行
15	销售合同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容剂	65.46	正在履行
16	销售合同	兰蒂奇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相容剂	51.189	正在履行
17	销售合同	苏州润畅塑料有限公司	相容剂	21.45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基材	年度合同	已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上海沂庆贸易有限公司	基材	261.625	已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基材	年度合同	已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基材	1,505.50	已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基材	792.95	已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基材	年度合同	已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材	401.65	已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基材	394.80	已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基材	382.14	已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基材	328.87	已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8210102021000023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2021/1/13-2022/1/7	4,000,000.00	张发饶、威克丽特	正在履行
2	820101202100017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2021/3/16-2022/3/11	4,000,000.00	张发饶、威克丽特、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3	8201012021000214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2021/4/9-2022/4/8	9,900,000.00	张发饶、威克丽特、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4	2021信银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1.0版，2021年）字第091106号	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无	2021/9/28-2022/9/27	9,000,000.00	张发饶、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5	3601012021000097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经开区支行	无	2021/3/17-2022/3/16	6,000,000.00	张发饶、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6	28850021033101110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无	2021/3/31-2022/3/31	10,000,000.00	张发饶、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7	3601012021000097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经开区支行	无	2021/4/1-2022/3/31	14,000,000.00	张发饶、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8	28850021051401110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无	2021/5/14-2022/5/13	10,000,000.00	张发饶、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4072021280371	浦发北仑支行	无	2021/9/29-2022/3/29	9,950,000.00	张发饶、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主要如下：

(1)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821005201900003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39203001040007604)	6,000,000.00	2020/11/24- 2021/11/19	张发饶、 威克丽特	正在履行
2	821005201900003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39203001040007604)	4,000,000.00	2020/12/3- 2021/12/2	张发饶、 威克丽特	正在履行

3	821005201900003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39203001040007 604)	7,000,000.0 0	2020/12/1 1- 2021/12/1 0	张发饶、 威克丽特	正在 履行
4	ZB940720170000004 2《保证合同》 ZB940720170000004 3《保证合同》	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 行 _(9407015530000 0859)	5,000,000.0 0	2020/12/1 6- 2021/12/1 5	张发饶、 威克丽特	正在 履行
5	821005201900003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39203001040007 604)	6,230,000.0 0	2020/12/2 1- 2021/12/1 9	张发饶、 威克丽特	正在 履行
6	ZB940720170000004 2《保证合同》 ZB940720170000004 3《保证合同》	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 行 _(9407015530000 0859)	4,980,000.0 0	2020/12/2 2- 2021/12/2 1	张发饶、 威克丽特	正在 履行
7	821005201900003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39203001040007 604)	4,770,000.0 0	2020/12/2 5- 2021/12/2 4	张发饶、 威克丽特	正在 履行
8	821005201900003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39203001040007 604)	4,000,000.0 0	2021/1/13- 2022/1/7	张发饶、 威克丽特	正在 履行
9	82100520210000148 《最高额保证合同》	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39203001040007 604)	4,000,000.0 0	2021/3/16- 2022/3/11	张发饶、 威克丽 特、赣州 能之光新 材料有限 公司	正在 履行
10	82100520210000148 《最高额保证合同》	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39203001040007 604)	9,900,000.0 0	2021/4/9- 2022/4/8	张发饶、 威克丽 特、赣州 能之光新 材料有限 公司	正在 履行

11	2021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1.0版，2021年）字第085604号2021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1.0版，2021年）字第085602号	能之光	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_(8114701012900393244)	9,000,000.00	2021/9/28-2022/9/27	张发饶、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2	36100520210001253《最高额保证合同》 36100520210001252《最高额保证合同》	赣州能之光	农行经开区支行 (14032801040014147)	6,000,000.00	2021/3/17-2022/3/16	张发饶、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3	2885002103310811002306《最高额保证合同》 2885002103310811002305《最高额保证合同》	赣州能之光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_(288500010300000793)	10,000,000.00	2021/3/31-2022/3/31	张发饶、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4	36100520210001253《最高额保证合同》 36100520210001252《最高额保证合同》	赣州能之光	农行经开区支行 (14032801040014147)	14,000,000.00	2021/4/1-2022/3/31	张发饶、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5	2885002103310811002306《最高额保证合同》 2885002103310811002305《最高额保证合同》	赣州能之光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_(288500010300000793)	10,000,000.00	2021/5/14-2022/5/13	张发饶、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6	《保证合同》 ZB940720210000002 2《保证合同》 ZB940720200000001 1	威克丽特	浦发北仑支行 _(94070155300001579)	9,950,000.00	2021/9/29-2022/3/29	张发饶、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18000433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地产 82100620150001295-1、 82100620150001295-2、 82100620150001295-3、 82100620150001295-4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2	ZD940720180000007《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94072018280434《进口押汇业务协议书》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土地使用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权：仓国用（2015）第02971号		
3	ZD940720180000007《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9407201828072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土地使用权；仓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4	8210062018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18001057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地产 82100620150001295-1、82100620150001295-2、82100620150001295-3、82100620150001295-4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5	8210062018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19000016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仓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6	8210062018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19000035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仓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7	8210062018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19000058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仓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8	8210062018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19000077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仓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9	ZD940720180000007《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94072019280067《进口押汇业务协议书》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仓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10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19000112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11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19000448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12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19000497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13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19000508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14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19000651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15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19000672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16	ZD940720180000007《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9407201928062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17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19000991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18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2000011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19	北仑2019人抵027号	宁波能之光	北仑2020人借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设备	2019.11.13-2024.11.12	正在履行
20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2000063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21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2000096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22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20000845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23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20000869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24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20000885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用权：仓国用（2015）第02971号		
25	ZD940720180000007《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9407202028061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仓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26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20000919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仓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27	ZD940720180000007《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9407202028062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仓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28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20000931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仓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29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10102021000023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仓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30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10012021000164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仓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31	82100620180000739《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820101202100017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仓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32	ZD940720180000007《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RFT9407210180009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94072018280698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33	ZD940720180000007《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RFT9407210180009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94072018280698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2010814938号、2010814937号、2014826501号 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5）第02971号	2018.4-2023.4	正在履行

5. 其他重大合同

2017年12月12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双方针对公司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了相关约定。2020年12月8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三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署了相关补充条款，赣州能之光将分期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收购，整体收购于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完成（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约定购买了园区5号、6号厂房，同时租赁使用了4号厂房，具体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资产”之“3.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租赁房屋”。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债权债务和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540,511.59元，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其他应付款为767,070.74元，主要包括应付费

用款、应付代扣代缴款项、应付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因能之光发生增资并纳入新股东，经能之光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能之光《公司章程》的股权结构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0年6月10日，因能之光发生增资并纳入新股东，经能之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能之光《公司章程》的股权结构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0年8月28日，因能之光董事会人数调整，经能之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能之光《公司章程》的董事会人数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0年11月16日，因能之光发生股份转让，经能之光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能之光《公司章程》的股权结构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1年11月2日，因能之光发生股份转让，经能之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对能之光《公司章程》的股权结构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1年12月10日，因能之光发生股份转让，经能之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能之光《公司章程》的股权结构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1年12月15日，因能之光发生增资并纳入新股东，经能之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能之光《公司章程》的股权结构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的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公司已依法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1.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24名，其中包括非自然人股东9名，自然人股东15名。

2.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3.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5.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提名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历次董事会聘任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制度

公司于2016年12月1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外部监事津贴制度》《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制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9.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任职情况为：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张发饶	董事长
	2	关奇汉	董事
	3	张 丁	董事
	4	曾庆东	董事
	5	陈连勇	独立董事
	6	陈 军	独立董事
	7	徐君庭	独立董事
监事	1	易 凌	监事会主席
	2	丁佳年	监事
	3	葛晓辉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发饶	总经理
	2	施振中	副总经理
	3	关奇汉	董事会秘书
	4	王月先	财务总监

1、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1）张发饶

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7月至1984年7月，任江西有色冶炼加工厂助理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86年8月，任江西赣州八〇一厂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于江西理工大学（原江西冶金学院）就读硕士研究生；1989年8月至1993年8月，任江西理工大学讲师；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于中国科学院北京过程工程研究所（原北京化工冶金研究所）就读博士研究生；1996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日本高知大学博士后；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日本产业综合技术研究所NEDO研究员；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加拿大阿

尔伯特大学研究员；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关奇汉

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屹海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力维智联技术公司吉林省销售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银达润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中汇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监；2013年11月至2020年8月，历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张丁

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升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曾庆东

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宁波天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院长助理；2009年至今，任宁波博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中元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陈连勇

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8月进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陈军

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徐君庭

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讲师；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副教授；200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

（1）易凌

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南方冶金学院文法学院教师；2003年6月至今历任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院长助理、法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丁佳年

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义乌易开盖实业公司研发项目管理；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杭州博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风控及内控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葛晓辉

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9月至2005年8月，任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测试主管；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任苏州瑞阳光电有限公司产品检验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任普立万聚合体（苏州）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温州繁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1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宁波海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质管经理、质管经理兼制造系统副总监；2020年8月至今，

任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张发饶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 施振中

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任江西赣州市南康区三益卫生院会计；200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关奇汉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 王月先

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富士康有限公司产品报价员；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宁波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根据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及说明：本人与上一家工作单位已经解除了劳动关系，双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与原单位未曾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类似禁止协议，也未获得竞业限制补偿金；本人承诺没有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发饶、张曙、钟海春、曾庆东、谷硕实，张发饶为董事长。

因原董事谷硕石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10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发饶、关奇汉、张丁、曾庆东、陈连勇、陈军、郑文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连勇、陈军、郑文革为独立董事。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发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年11月，郑文革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君庭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易凌、陈波、杨兰天，易凌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易凌、丁佳年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8月28日，公司2020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葛晓辉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易凌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张发饶担任能之光总经理，施振中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钟海春担任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聘任张发饶为总经理，聘任施振中为副总经理，聘任关奇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月先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

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定额征收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的，税率调整为16%，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25%
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25%
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取得编号为GR201733100555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10101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各为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 1-9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为 5,007,611.30 元，2020 年享受的政府补助为 18,365,948.82 元，2019 年享受的政府补助为 7,647,619.43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4621E11479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认证覆盖的范围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尼龙增韧剂、聚丙烯相容剂、电缆料相容剂）的研发和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制爆化

学品)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4年5月2日。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相关资质

(1) 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公司2020年4月10日,公司已就其使用的生产厂房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获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登记编号为91330206730181106T001P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2) 赣州能之光的排污许可证

2020年6月23日,赣州能之光取得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91360703MA37Q75E6H001U”的《排污许可证》,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有效期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3.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1) 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赣州能之光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赣州能之光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助剂产品及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能之光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赣州能之光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威克丽特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麦肯信贸易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4621Q12508R1M 的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的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尼龙增韧剂、聚丙烯相容剂、电缆料相容剂）的研发和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制爆化学品）”，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 日。

2. 公司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现能之光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赣州能之光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赣州能之光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威克丽特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

内未发现威克丽特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 麦肯信贸易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现麦肯信贸易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 公司的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能之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266 人。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能之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266 人，缴纳社保的员工共计 251 名，未在能之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共 15 名，其中 5 名兼职人员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10 名系当月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230 名，未在能之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 36 名，其中 5 名兼职人员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8 名系当月新入职员工。

根据能之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能之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不可撤销书面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已在进行逐步规范及完善缴纳，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部分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侵害等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3. 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共有股东 24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 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2. 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42名自然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37.070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1,337.80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江兴浩	自然人	123.0000	1,200.4800
2	黄玉梅	自然人	1.0000	9.7600
3	余福康	自然人	1.0000	9.7600
4	张尧	自然人	1.0000	9.7600
5	赵毅	自然人	1.0000	9.7600
6	步绪良	自然人	1.0000	9.7600
7	李睿	自然人	1.0000	9.7600
8	梁伦基	自然人	1.0000	9.7600
9	向阳	自然人	1.0000	9.7600
10	庄伟强	自然人	0.8000	7.8080
11	邹永强	自然人	0.6000	5.8560
12	王金术	自然人	0.6000	5.8560
13	陈海昌	自然人	0.5000	4.8800
14	蒙乃昌	自然人	0.5000	4.8800
15	夏恒	自然人	0.5000	4.8800
16	赵磊	自然人	0.5000	4.8800
17	贺涛	自然人	0.5000	4.8800

18	李小蓉	自然人	0.3000	2.9280
19	雷晓萍	自然人	0.2000	1.9520
20	桑兴福	自然人	0.2000	1.9520
21	李红兵	自然人	0.1000	0.9760
22	李玉兰	自然人	0.1000	0.9760
23	吴章	自然人	0.1000	0.9760
24	徐梅	自然人	0.1000	0.9760
25	夏克勤	自然人	0.1000	0.9760
26	丁德佑	自然人	0.0500	0.4880
27	李俊飞	自然人	0.0500	0.4880
28	贺敏	自然人	0.0500	0.4880
29	王富兵	自然人	0.0500	0.4880
30	李科	自然人	0.0500	0.4880
31	高广平	自然人	0.0100	0.0976
32	陈秋霞	自然人	0.0100	0.0976
33	解发勤	自然人	0.0100	0.0976
34	王策华	自然人	0.0100	0.0976
35	张秀君	自然人	0.0100	0.0976
36	孟祥睿	自然人	0.0100	0.0976
37	刘用纯	自然人	0.0100	0.0976
38	刘小云	自然人	0.0100	0.0976
39	申志辉	自然人	0.0100	0.0976
40	曾晓波	自然人	0.0100	0.0976
41	胡云峰	自然人	0.0100	0.0976
42	童斌	自然人	0.0100	0.0976
合计	-	-	137.0700	1,337.8032

3.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江兴浩，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0619630128****。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黄玉梅，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2519730609****。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都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余福康，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2219770210****。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都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张尧，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253419650605****。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都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赵毅，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730414****。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步绪良，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282219570618****。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李睿，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721002****。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梁伦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720102****。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向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60701****。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庄伟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771121****。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都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邹永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730922****。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王金术，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111119531025****。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陈海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2519700909****。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都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蒙乃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571222****。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夏恒，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730927****。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赵磊，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711030****。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贺涛，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720323****。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李小蓉，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0030****。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雷晓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41029****。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桑兴福，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520702****。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李红兵，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80806****。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李玉兰，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222519650619****。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吴章，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1119690327****。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徐梅，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80521****。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夏克勤，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60219461019****。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丁德佑，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490514****。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李俊飞，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0010619870119****。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贺敏，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591008****。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王富兵，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152319851202****。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李科，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30529****。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高广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730717****。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都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陈秋霞，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52919890705****。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解发勤，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2419541208****。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王策华，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2419561030****。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张秀君，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102519760426****。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孟祥睿，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3060219781013****。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刘用纯，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90219660105****。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刘小云，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100219700219****。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申志辉，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102619410817****。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曾晓波，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2119830325****。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胡云峰，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3060219711010****。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童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860830****。根据童斌提供的《说明》，其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情况及其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且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公司股份均系正常投资行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如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已经依法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如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需要回避的，关联监事已经依法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如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 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3. 公司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独资境内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外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外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身份证明，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

《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一）至（九）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吴其凯

经办律师:

颜明康

2022年1月21日